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SHYZB【2024】-019

周陵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职工体检服
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亿升恒业

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陵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HYZB【2024】-019

项目名称：周陵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周陵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体检服务	体检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2000.00	37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服务期限为暂定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委托事项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陵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周陵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职工体检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4) 供应商须应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供应商须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登记。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我要投标”后免费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采购文件，超出发售时间将无法下载，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联系邮箱：543497611@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

映。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3）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①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客服中心，咨询电话：4006-369-888。②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3 号、4 号窗口，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41。（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6）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

联系方式：029-38100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8

联系方式：180643324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根

电话：180643324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地 址：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 联系人：宋刚 联系方式：029-381009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8 联系人：刘根 联系方式：18064332474
3	项目名称	周陵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YSHYZB【2024】-019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72000.00 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招标范围	周陵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9	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为暂定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委托事项止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周陵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职工体检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p>

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周陵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职工体检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4) 供应商须应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供应商须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p>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11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规范“合格”要求
1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p>发售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08:30-17:30时止（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供应商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报价	二轮报价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

		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1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在不影响正常使用范围内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5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书面形式扫描件）
2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2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9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部分要求，签字或盖章
30	投标文件编辑及上传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开标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无法解密开标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制作电子开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开标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开标响应文件；</p> <p>递交电子开标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开标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开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地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09:30:00</p>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09:30:00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其他	参与线上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结束前应保持通话畅通，如无故在开会或复会期间中联系不畅或手机关机，视为供应商已认同开标现场结果且有效，开标会议正常进行。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36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成交结果； 公示期限：1 日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
38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名称：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10402MAC08LX694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陈杨寨华宇双子座 A 座 2810 电话：1879107753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银行账户：456900100100438028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2.2 监督机构：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 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一经证实, 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有效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各包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各包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单价方式（含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

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社保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如果资格性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有效期。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编排。

14.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5.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磋商时间为准，在磋商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5.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同时将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拷贝自带。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6.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18. 磋商大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

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0.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性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报

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0.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资格性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存在有重大缺漏；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3. 成交程序

2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3.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3.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采购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6. 成交代理服务费

26.1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6.2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

26.3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项目验收

27.1 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根据验收合格标准验收合格予以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委托期限不予顺延。

27.2 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完成最终成果制作工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委托期限不予顺延。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5.4 事实依据；

2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8.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7 质疑答复

2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提起投诉。

2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8.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8.8.3 联系部门：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8.4 联系电话：18064332474

28.8.5 通讯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8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9.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周陵街道2024年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委托方）：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体检服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周陵街道 2024 年职工体检服务采购（暂计 372 人，最终人数以甲方确认为准）的体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体检工作。

2、体检事项

(1) 体检地点：

(2) 体检要求：

a. 乙方应提前告知特殊体检项目的详细要求和注意事项（如 B 超、心电图等）。

b. 乙方须提供至少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以一个季度为时间节点，为采购人进行健康理疗讲座、常规器械测量（血压、血糖）、颈椎检测等。

c. 乙方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场地引导，确保体检人员及时到达各个检查科室。

(3) 体检报告：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 15 日内，向体检员工提交体检报告，体检报告须进行密封，体检结束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查人员的疾患名单和疾病汇总分析，报告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纸质报告送达。乙方应进行一次上门体检报告解析答疑。

二、委托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为暂定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委托事项止。

三、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单价费用为人民币¥ /人/元（大写： 元整）。费用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清单，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价款（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

为准，据实结算，包含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该单价价款不予调增。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体检卡和等额税务发票后，甲方在三十天内，按照乙方实际提供体检卡数量据实结算和支付体检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所提供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除按照同等金额向甲方重新提供合法发票外，乙方还应按照发票票面金额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处罚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页，乙方承担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建议，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2. 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根据乙方资料清单，负责及时提供乙方完成工作所需的有关项目资料信息。

3. 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变更体检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体检所需场地安排。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体检服务工作，保证体检服务的时效性、专业性，如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者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本项目服务，并尊重甲方的意见并予以最大程度实现，确保项目服务品质。

9.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工作。乙方对体检报告数据的真实性、专业性和合法性负责。。

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事项转委托给任意第三人。

11. 本合同委托期限内，因乙方原因或在乙方体检场地造成甲方体检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乙方应谨慎履行体检义务，并就提交报告所示信息，尤其是危险信息向甲方体检人员提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体检时漏检、误检、未提示以致错过最佳治疗时间的，乙方应就甲方及甲方体检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乙方逾期交付体检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含十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剩余款项，同时，双方据实结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4.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协议约定，或员工投诉不良体检超过 3 人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价款。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六、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2.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公平合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公司账户：	公司账户：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健康体检项目概况

(一) 体检对象：

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体检人员。

(二) 项目概况：

1. 体检人数：体检员工 372 人。（采购人保留增加或减少体检人数的权利，最终人数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2. 要求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医院能完成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体检项目，有独立的体检科室和场所，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或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项目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乙方服务期限为完成 2024 年度所有人员体检工作。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发生不良反响的体检事件超过 3 人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的体检人数。

2. 履约地点：成交供应商的体检场地。

三、服务要求

1. 体检地点

1.1 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医院服务点应具备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的设备及人员。

1.2 交通便捷，环境良好。

2. 体检设备

2.1 体检地点具有体检专用设备，且覆盖本次体检所有项目。

3. 人员要求

3.1 所有体检项目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负责。（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

4. 服务要求

4.1 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医院须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具有相应的体检信息管理系统可进行体检预约和体检信息综合管理。

4.2 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装备帮助，包括但不限于派专人引导、车接车送等。

4.3 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供应商提供；体检表、化验单、报告单由体检医疗机构提供；妇科检查和实验室检查均要求使用一次性材料。

4.4 体检期间提供免费早餐。

4.5 供应商应在体检结束后 15 日内，向用户方提交体检报告，体检报告须进行密封，体检结束 30 日内向用户单位提供所查人员的疾患名单和疾病汇总分析，报告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纸质报告送达。供应商应进行一次上门体检报告解析答疑。

4.6 供应商应提前告知特殊体检项目的详细要求和注意事项（如 B 超、心电图等）。

4.7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以一个季度为时间节点，为采购人进行健康理疗讲座、常规器械测量（血压、血糖）、颈椎检测等。

4.8 供应商应派专业人士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初、中级医师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医师。

4.9 供应商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场地引导，确保体检人员及时到达各个检查科室。

5、体检注意事项：

5.1、注意事项

- 1) 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体检。
- 2) 为避免财物丢失，请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参检。
- 3) 请避免穿戴有金属饰品的衣物，尽量穿纯棉衣服参检。
- 4) 磁共振检查禁止携带饰物及金属物品，如银行卡、钥匙、手机、金属纽扣等。
- 5) 全部体检完毕后请将体检表交给工作人员，确认体检完成。

5.2、特殊人群注意事项

- 1) 体检时需向医师详细说明本人患慢性病的具体病史。
- 2) 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病、哮喘等慢性病需长期服用药物者，在检查时请向医师说明病情及服用的药物名称，请携带药物备用。
- 3) 高龄老人、有心脑血管及哮喘等疾病、行动不便者务必要有家属陪同或单位工作人员陪同体检，避免发生意外。

6、服务方式

本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暂定一年或完成所有人员体检工作，在有效期内队员可随时自行前往指定的体检服务地点，供应商不得拒绝。采购人保留分批次统一集中进行体检的权利，若组织集中体检，供应商需要根据人数确定车辆安排，在指定地点为街道办体检人员提供车接车送服务。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体检卡和等额税务发票后，甲方在三十天内，按照乙方实际提供体检卡数量据实结算和支付体检费用。

五、基础健康体检项目

男性体检项目		女性体检项目	
科室	项目	科室	项目
临床科室	身高、体重、血压	临床科室	身高、体重、血压
	耳鼻喉		耳鼻喉
	口腔		口腔
	眼科检查		眼科检查
	眼压		眼压
	裂隙灯		裂隙灯
	眼底		眼底
	彩色经颅多普勒		骨密度检测
生化科室	动脉硬化检测	生化科室	血常规（五分类）
	血常规（五分类）		尿常规
	尿常规		血脂四项
	血脂四项		肾功四项
	肾功四项		肝功四项
	肝功四项		空腹血糖
呼吸试验 （幽门螺旋杆菌）	空腹血糖	呼吸试验 （幽门螺旋杆菌）	C13（幽门螺旋杆菌）
	前列腺特异蛋白	肿瘤筛查 （女性）	糖类抗原 CA12-5 测定
肿瘤筛查 （男性）	C13（幽门螺旋杆菌）		糖类抗原 CA15-3 测定
	甲胎蛋白（定量）	心电图及影像学	糖类抗原 CA19-9 测定
癌胚抗原（定量）	心电图		

心电图及影像学检查	心电图	检查	腹部彩超+盆腔彩超（女）
	腹部彩超+泌尿系彩超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乳腺彩超
放射科检查	两部位 CT 平扫（头部、腰椎、颈椎、胸部）	放射科检查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妇科检查	液基薄层（TCT）
			白带常规
			妇科检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价格：见附件1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 技术评审：见附件1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 业绩：见附件1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4) 服务质量：见附件1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

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业绩”、“服务质量”四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检查类型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详细 评审	资格 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信用中国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资质要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须应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资质要求（放射诊疗许可证）	供应商须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释：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投标文件格式。

		<p>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为暂定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委托事项止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报价有效性	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或法律法规明确的无效等情况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 评审	10 分	<p>评标价格满分 10 分，其价格评审原则如下：</p> <p>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分
技术 评审	70 分	<p>①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体检流程；②体检结果质量保证措施；③体检发现疾病疾病的后续服务；④投诉处理流程；⑤隐私保护措施；⑥健康管理建议；⑦健康风险评估等七大要素：上述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问题剖析精准、重点把握准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者不得分。</p>	14 分
		<p>② 针对本项目的体检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体检机构现常用检验设备的品牌、产地、型号、数量、功能描述及检验试剂耗材等情况的书面介绍。（提供体检设备清单的购买收据或租赁合同或产品图片及功能介绍等相关证明材料）。设备先进，功能描述详细，符合采购需求，资料齐全的计 6-12 分（含 6 分）；设备比较满足采购需求，有设备功能描述，有相应的证明材料的计 0-6 分。</p>	12 分
		<p>③ 体检人员配备：</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2、各专业主检医生中有 1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3、结合本项目要求，配备满足体检需求相关服务资格、责任心强的医护人员，提供完善的人员概况、人员分工及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能有效保证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方案完善合理，职责明确，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计 6-10 分（含 6 分）；人员配备方案比较完善合理，职责比较明确，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计 3-6 分（含 3 分）；人员配备方案一般、职责划分不明确，响应性差的计 0-3 分。</p>	16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④	应急服务措施： 供应商根据在体检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如被体检人晕针、晕血、低血糖、仪器伤害等）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服务措施，服务措施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具备应急能力），以及配备应急处置反应时效、设备、药品、人员、场所等，综合评审计 0-5 分。	5 分
		⑤	体检环境： 1、医检分离或具有独立体检中心场地，交通便利，综合评审计 0-5 分； 2、有男、女体检空间的划分，综合评审计 0-4 分； 3、体检环境布局合理，综合评审计 0-4 分。	13 分
		⑥	保密方案： 提供体检过程中个人隐私信息保密方案，综合评审计 0-5 分。	5 分
		⑦	售后服务： 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检后服务承诺，且服务条款具体、可行，综合评审计 0-5 分。	5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服务内容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体检的具体项数、体检的全面性、针对性、内容完整、表述清晰、问题剖析精准、重点把握准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综合评审计 0-10 分。未提供内容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10 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周陵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服务方案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业绩

九、服务内容

十、相关声明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报价(含税)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不允许撤回磋商。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价格（人民币：元）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响应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一致。

2、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各投标单位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 进行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见附件一）；

3)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4) 供应商须应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供应商须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附件二）。

附件一：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招标人）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投标有效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
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
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二)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专/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业绩

(以合同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				

注: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九、服务内容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十、相关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